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營養師 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25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、2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、3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（共4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及第二十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141300945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及第二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「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5:29:24

體育保健科　收文:115/10/19
041150045810　3 無附件